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和田产业园食用菌高产高效基地县配套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食用菌温室智能设备、设施农业机械设备）

项目编号：B8S[2023]3578号-00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采购单位)和田产业园委托，(代理机构)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招标编号) B8S[2023]3578 号-001 (项目名称)和田产业园食用菌高产高效基地县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食用菌温室智能设备、设施农业机械设备)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B8S[2023]3578 号-001

2、项目名称：和田产业园食用菌高产高效基地县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食用菌温室智能设备、设施农业机械设备)

3、招标内容及其他要求：

3.1 招标内容：采购食用菌温室智能设施设备、设施农业机械设备，包括自卸式搬运车、履带式除草机等设备(详见采购清单)。并由投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竣工验收、人员培训、维修、售后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等全部内容，包含运费、安装调试、税费等所有费用。

3.2 供货期：共 25 日历日；其中：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20 日历日(包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内完成货物到货，5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

3.3 供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高新农业园区(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3.4 采购预算金额：72 万元。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资格条件：

5.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1.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范围必须包括本次招标所有货物的生产、制造范围的制造商或经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

如投标企业为经销商（代理商）的，其有效营业执照必须具备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的范围，经销商和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本次项目所有招标货物的授权委托书。

5.1.3 制造商、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本次招标所有货物的出厂合格证、国家认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5.2 投标人并具有相应的供货、安装、调试、维修、质保等相关配套服务能力。

5.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的信用行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5.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6、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6.1 时间：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6.3 方式：投标人从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陆入口登陆，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注：（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人的信用行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8、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第十四师昆玉市昆牧路东侧军垦街南侧3号楼107号门面房（天坤小区对面），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9、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本项目招标人：

招 标 人：和田产业园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高新农业园区

联 系 人：张曼

联系方式：1359241123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38号聚天大厦7楼

联 系 人：石刚溢、张祎芻

电 话：18129367363、1859918057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和田产业园食用菌高产高效基地县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食用菌温室智能设备、设施农业机械设备）
2	招标人	名称：和田产业园 联系人：张曼 联系电话：1359241123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聚天大厦7楼 联系人：石刚溢、张祎芻 联系电话：18129367363、18599180572
4	采购内容	采购食用菌温室智能设备、设施农业机械设备，包括自卸式搬运车、履带式除草机等设备（详见采购清单）。并由投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竣工验收、人员培训、维修、售后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等全部内容，包含运费、安装调试、税费等所有费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范围必须包括本次招标所有货物的生产、制造范围的制造商或经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 2) 如投标企业为经销商（代理商）的，其有效营业执照必须具备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的范围，经销商和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本次项目所有招标货物的授权委托书。 3) 制造商、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本次招标所有货物的出厂合格证。 3、投标人并具有相应的供货、安装、调试、维修、质保等相关

		<p>配套服务能力。</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u></p> <p>二、其他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基本资格审查资料</p> <p>2、☆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p> <p>3、☆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6、☆制造商授权书</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拟投产品材料承诺书</p> <p>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格文件资料</p>
		商务内容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p>3、☆投标分项报价表</p> <p>4、☆售后服务承诺书</p> <p>5、☆类似项目业绩表</p> <p>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p>
		技术部分	<p>1、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p> <p><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p> <p>2、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p> <p>3、☆货物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p> <p>4、☆服务承诺及管理措施</p> <p>5、☆质量保证措施和按期交货保证措施</p> <p>6、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p>
	服务文件	<p>1、货物售后服务</p> <p><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p> <p><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p><3>培训方案及内容（若有）</p> <p>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3、服务项目偏离表</p> <p>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服务文件资料</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0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11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石刚溢、张祎哥</p> <p>联系电话：18129367363、18599180572</p> <p>提交方式：线下提交</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根据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和完整性。</p>
1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p> <p>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p>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2:00 时（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6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2: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p> <p>开标默认时长：20 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2: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社会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兵团政采云平台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1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大包）价，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货物装卸、仓储、安装条件的完善、检测、试验、赶工费、风险费、产品保护、调试、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技术服务、交货期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障、售后服</p>

		<p>务以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质保期保障相关工作内容，包括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包保修，总价包干。</p> <p>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相应辅材及配套设施货物在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p> <p>3、本项目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报价各分项是否详尽或遗漏，招标人都有理由认为：投标人的报价都涵盖了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且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之中。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招标人认可的变更、调整及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p>
19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p> <p>采购产品为列入国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提供的货物中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提供的货物中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考虑）</p>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政府采购政策</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p>

		<p>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应为本次采购清单中的所有清单名称，“所属行业”为“工业”(否则在资格评审将不予认定)。</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p>
--	--	--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	评审方法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p>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3	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的 2002 [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该费用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
24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材料发货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材料及人员进场设备安装调试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6	交付日期	共 25 日历日；其中：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20 日历日（包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内完成货物到货，5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

27	交付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高新农业园区（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28	质保期	2年
29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30	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小写：720000元。 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若投标人所报总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标段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标段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支持“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
3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要将纸质版标书一正四副及电子版（U盘一张光盘三张）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纸质投标文件与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如方便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邮费自理），邮寄地址：第十四师昆玉市阳光苑13号楼2单元501室，联系人：石刚溢，电话：18129367363。
注意 事项		注：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有可能

	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备注	<p>解释权：</p> <p>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负责解释。</p>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

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

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9.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9.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9.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招标人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根据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投标单位需按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编制投标文件，若因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是标包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仓储费、二次倒运费、验收、检测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

13.2 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项目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7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8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9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0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1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环节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

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投标文件样品不能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本款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7.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19.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19.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

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19.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 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 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4 初步评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

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4.3 招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

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 确定中标人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6.1条规定处理。

25.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过程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开标、评标。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代理服务费及其他

29.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

29.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和第 25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投标报价时不单列。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要将纸质版标书一正四副及电子版（U 盘一张光盘三张）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纸质投标文件与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如方便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邮费自理），

邮寄地址：第十四师昆玉市阳光苑 13 号楼 2 单元 501 室，联系人：石刚溢，电话：18129367363。

八、签订、审核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3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兵团政采云审核后, 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 不得转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 招标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 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 以此类推; 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1.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审核合同

32.1 中标人持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兵团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3.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4. 询问

3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

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本章条款仅限于本次招标货物材料，它包括该材料、货物的结构、性能、安装和维修、校验所需的货物等技术要求。

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最新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招标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产品符合本章条款要求。

4、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5、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实施方案

开展食用菌高产高效创建，有利于推动食用菌产业园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技术推广带头示范作用，促进设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在更大规模、更广范围、更高层次上深入开展食用菌高产创建，为继续扎实推进食用菌高产高效创建工作，确保任务圆满完成，现制定产业园食用菌高产高效创建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增产增收为目标，突出技术集成、示范展示和服务保障，创新机制，强化措施，开展高产创建试点先行，促进高产创建上规模、上层次、上水平，努力提高食用菌单产水平，全力打造食用菌高质高效生产基地。

（二）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围绕和田地区资源和设施农业优势，从吉林农业大学院士团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玉木耳入手，探索在昼夜温差大的地方生产特色食用菌。通过玉木耳的栽培试验筛选出更多的适合和田地区栽培的特色食用菌，并建立配套的

高质高效栽培技术体系，通过建立示范区进行示范推广，构建可复制、可落地、可推广的生态农业创新发展模式，实现设施大棚的高效利用，达到增产增效的目标，以点带面，最终带动南疆食用菌产业发展。

主要任务：（1）选育适合和田地区栽培的特色食用菌主导品种；（2）建立适合和田地区的特色食用菌高质高效栽培技术体系并进行示范推广。

二、高产高效创建活动实施内容及考核指标

根据食用菌高产高效创建要求，将高产创建活动与食用菌推广相结合，确保推介品种在高产创建示范点得到大范围推广应用。在选择示范品推广品种的同时，要加强高质高效栽培技术的集成推广，因地制宜集成、配套、创新高产栽培技术体系。

实施内容：

（一）引进筛选主导品种

引进特色食药用菌，通过栽培试验，比较菌丝发育周期、现蕾期、菌盖直径、产量等数据，筛选出适合和田地区栽培的特色食药用菌主导品种；综合运用传统育种技术和现代育种先进技术，开展良种科研联合攻关，创制优异新种质。

（二）集成优质高产技术

通过比较研究不同种植时期、不同设施、不同基质、等因素，明确特色食用菌在和田主要生态区域的最佳栽培模式、栽培时间和栽培管理关键技术。

（三）积极示范推广

形成适合和田地区的食用菌高质高效栽培技术体系并在周边地区进行示范推广。

（四）研发新式出菇房

针对和田地区特殊的气候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研发适合和田地区的出菇房，实现工厂化栽培、智能化管理、周年化出菇。

考核指标：

1. 筛选适宜和田地区种植的特色食用菌 2-3 种；
2. 建立因地制宜的高质高效栽培技术规程 1 项；

3. 累计辐射推广约 20 万袋；产量达 120 吨，产值达 96 万元（按 8 元/千克计算）；

4. 研发新式出菇房 1 座；

5. 培训相关技术人员 500 人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科学选择示范点

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客观合理地筛选示范点。原则上以和田产业园为主，在一定范围内向周边辐射，选择气候条件好、有种植基础的地方作为示范点。每个示范点设立标牌，注明创建单位、工作责任人、生产目标、品种名称、技术要点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方便观摩学习，扩大宣传影响。同时，建立创建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做好示范点技术数据和工作记录。

（二）广泛开展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

组建食用菌优质高产高效工作技术专家组，制定技术方案，加强同新疆农垦科学院等科研院所的技术协作攻关，深入开展指导和服务，根据生产阶段组织专家深入创建点，及时采取管理措施，分层次抓好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确保技术落实到位。

（三）积极开展观摩交流

根据食用菌高产高效创建活动开展情况，组织开展阶段性的工作调研、现场观摩和总结交流等工作，全面总结创建活动中的成效和经验，为后续发展提供经验。

（四）规范做好测产验收

根据食用菌测产验收办法，实事求是地做好初测工作，积极配合专家对高产创建示范区进行实地测产或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创建活动取得实效，成立食用菌优质高产高效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协调各方力量，确保措施到位。石河子市第八师农业局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检查验收工作；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制定总

体方案，组织培训示范技术骨干，引进新品种(系)和新技术，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二)制订工作方案。根据统一要求，制订总体的创建活动详细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细化工作要求。每个示范点要有行政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考核到人，把创建工作落实到每个示范点和农户，确保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效。

(三)搞好宣传发动。要把创建活动作为确保食用菌高质高效发展的中心工作，广泛发动，深入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户和农业科技人员的参与积极性，努力营造创建活动的浓厚氛围和强化合力。主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宣传媒体，加大对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创建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先进人物、高产示范点以及相关重大农事活动。要狠抓优质高产高效攻关和中心示范，并在核心示范点设立标志牌，发挥样板示范带动作用。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把创建示范点纳入政策补贴范围。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推动科技研发、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提高食用菌种植的经济效益。

(五)创新工作机制。创建活动中的行政推动和技术落实有机结合，把高产创建活动与农业科技入户工程、病虫害防控等农业重大项目有机结合，把农科教三方力量有机结合，促进创建活动真正取得实效。项目领导小组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系点制度、包户联系制度，深入开展面对面培训，实行零距离指导，最大限度发挥行政管理和科学技术相结合的累加效应。实行工作统一部署、菌种统一供应、技术统一培训，将最先进的实用科学技术落实到位。

三、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

①、质量标准：合格

②、质保期：2年

③、质量保证与安全要求：所有采购的货物和材料均达到相关国家及行业合格质量标准。

④、质量保修：

a.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给予答复，24 小时到现场解决。

b. 中标人货物到达招标人地点进行现场检验时，如发现到达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差异，中标人应及时更换或补齐，检验应在招标人、监理、招标人、中标人见证下进行。

c. 中标人应在产品外包装作出明显标识。

d. 凡使用方提出的各种技术指导和服务要求，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由于中标人技术服务未及时到位，给使用方造成误工应赔偿损失。

2、售后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或协议售后维修中心的名称、分布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3、报价要求

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大包）价，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货物装卸、仓储、安装条件的完善、检测、试验、赶工费、风险费、产品保护、调试、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技术服务、交货期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质保期保障相关工作内容，包括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包保修，总价包干。

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相应辅材及配套设施货物在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食用菌温室智能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	----	------	----	----	----

卷帘远程控制 控制系统	1	★卷帘版- 农业智能 4G 控制终 端	离线本地控制、手机远程一键 分区分组控制、定时定量控 制、操作记录溯源、阈值报警， 双卡单待，卷帘机远程开停关 控制，带状态信号反馈	套	48
	3	卷帘机系 统-限位器	IP68 防水	个	192
	4	卷帘机系 统-限位器 线缆	0.75 ² 两芯	米	7200
	5	卷帘机限 位穿线管	φ 16mm	米	7200
数据采集 系统（485 信号传感 器接入）	6	空气温湿 度传感器	手机/电脑查看实时数据，历 史数据下载、分析	套	48
	7	基质温湿 度传感器		套	48
	8	氮，磷，钾， PH 值，EC 值，光照度 传感器		套	1
	9	数据大屏 显示终端	100c	台	1

设施农业机械设备清单

序号	机械（配件）名称	数量	备注
1	自卸式搬运车	2 台	-
2	履带式除草机	1 台	-
3	田园管理机(标配)	2 台	中耕刀 1 付，阻力杆总 成 1 套，胶轮 1 付，工 具包 1 个
4	起垄机	2 套	配套刀具
5	旋耕刀	2 付	配套刀具

6	双面犁	2 付	配套刀具
7	开沟器	2 个	配套刀具
8	除草轮	2 付	配套刀具

注：1、标记“★”的货物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2、为保证供货质量，中标后将各项材料技术要求、规格、数量、金额、颜色、样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5、其他要求

①技术参数是评标过程中的重要依据，请投标人根据投标实际情况，编制自己单位的实际参数。不得直接复制粘贴本次招标参数。

②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③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④供应商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⑤本次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不可超过预算金额。

⑥货物的类型可以由各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设计，但所设计使用的货物的数量及技术参数不能低于上表中所列的技术参数。货物主要技术参数为招标重要参照指标，但并不是唯一所指。高于技术参数的指标在投标时会得到重视。

⑦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方按设计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

⑧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将各项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品牌、规格、颜色、样式选择材料和设备，若需更换，应报发包人核准。如

果承包人擅自选用其他品牌及规格，承包人必须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一切损失。

⑨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及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最新法规、规范的要求。若中标单位选用的材料品牌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让中标单位更换材料品牌直至符合要求，但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5.1、备品备件

①投标人必须提供能满足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备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及其单价和总价，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能满足二年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的清单及单价和总价，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2 专用工具

①投标人必须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与维修（包括必需的附件、中文操作手册）所需的专业工具1套（每台），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②设备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招标人或由招标人指定的接受方。

5.3 设备制造、检验、安装、验收和赔偿

①设备制造：货物制造商应严格中国和国际的有关要求、标准和程序进行生产和测试、检验，确保所有部件符合技术的要求，检查通过，设备才能出厂。测试、检验的记录，应保存，以便查阅、审核。

②设备包装、运输、仓储：

所有货物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所有运输：包括所有货物一次和二次运输（包括水平和垂直）的提运、吊装、就位等工作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随箱资料一式三份：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货物装配图、随箱清单、解体交货的货物清单。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仓储由供应商负责。现场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货物安装完成、验收、检测完毕等。设备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随箱资料一式三份：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装配图、随

箱清单、解体交货的设备清单。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仓储由投标人负责。现场保管由投标人负责，直至设备安装完成、验收、检测完毕及两年维保期。

5.4 到货及开箱检验：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发货通知”的时间要求，将货物运到安装现场。开箱前，必须书面向甲方申请开箱，将依据有关规定、合同、随箱清单，对到货的规格、数量、表面状况等进行到货检验。在开箱记录上记录并签字盖章。当设备运抵招标人的现场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投标人应及时为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且不得影响交货期。

5.5 安装与调试

①基本要求

- a. 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维修，不得私自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安装维修
- b. 安装调试过程中，严格按照安装国家标准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
- c. 安装调试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及生产厂家自行全权负责。
- d. 安装调试后交付用户使用，必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保修卡、告知用户说明书并详细讲解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5.6 赔偿：

①所有合同设备的材料或器件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如果系统功能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出厂检验和现场调试、试运行、及质保期间，对连续出现三次以上或两次固定性故障的设备应视为不合格产品，由投标人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按合同约定罚款。

③在本合同设备安装、现场试验期间，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投标人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的错

误造成设备、材料的损坏，投标人应立即无偿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换货时间不迟于责任产生之日起一个月或不迟于双方同意的约定时间。

④保质期内设备的损坏和故障由投标人维修和排除，招标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⑤在保质期间，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投标人责任，则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确认招标人索赔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风险和运费。投标人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接到索赔书后两周内提出复试或双方另行协商。投标人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索赔书后 1 个月或双方协商同意的约定时间，如属微小缺陷，招标人能自行消除的，经双方协商可由招标人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6、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a. 承包方应确保其所供货物及附件等组成系统的完整性，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是为保证承包方所供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

b. 承包方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制造厂的产品，交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和质量证明书以及主要零部件出厂所进行的出厂检验报告。

c. 承包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相一致，业主在产品使用期间，应按安装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方法操作。

d. 在正常操作情况下，承包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不少于两年的质量保质期。

e. 质保期内，承包方须定期提供免费的检修和保养，并免费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以保证货物正常运行。

7、培训

①投标人有责任对招标人至少 3 人就维修、操作和工程设计进行合同设备的操作使用方面的技术培训，通过培训，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基本了解合同内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并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和保养方法。（此费用包含在报价

中)

②在培训实施 1 个月前，投标人提交培训材料给监理和招标人确认。所有培训用材料应易拷贝，音像制品应能拷贝复制，文件应提供一分光盘。图形、电子图和机械图也应提供合适平台上的软件光盘（如 AutoCAD for windows）。

③培训的主要内容：

设备工作原理、基本结构和功能；部件的分解和修理；整机的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及排除；管理方法和其他必要的内容；投标人的任教人员应是经难丰富的工程师或技师；投标人应提供教材。

④培训计划书（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完整内容）

序号	培训内容	授课天	授课人员	地点	受训人员要求
1					
2					

注：1. 培训计划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可按需自行编制。

8、疫情防控（若有）要求

8.1 为响应国家号召，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可能引发的疾病伤害，杜绝病疫传播，投标人需坚决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区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完成招标人疫情防控措施。

8.2 货物的生产制作、包装运输直至安装调试完成均应有完整的消杀流程。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格要求的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需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材料承诺书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价。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	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重			

			大偏离的情况；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废标条款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出现任何不响应采购文件情形的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0-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30.00
	商务标评审 (20分)	履约能力 (0-5)	①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抽样检验报告(需含本次招标内容),每提供一项主要材料检测报告的,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 上述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类似项目业绩 (0-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	

			括合同首页、显示业绩内容的相关页和签字页。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供货质量 (0-2)	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中，每有一项高于采购清单中要求的供货质量的，加 0.5 分，满分 2 分。	
		交货期 (0-4)	在保障货物质量的基础上，承诺交货期每提前 1 天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节能、环保产品 (0-4 分)	1、提供的货物中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提供的货物中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考虑）	
	技术标评审 (50 分)	产品制造周期、供应计划及安装方案 (0-9)	①产品制造周期和供货计划有序，安排合理，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5 分；部分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得 2 分。 ②安装方案详细、安全、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得 3 分；部分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得 1 分。 ③承诺根据业主需求及时供货，并写明供货期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性能 (0-6 分)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齐全，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优于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50.00	

		<p>实施方案 (0-6分)</p>	<p>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充分满足使用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扣1分。</p>	
		<p>材料的技术 指标 (0-8分)</p>	<p>①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主要材料品牌可靠、技术参数完整、工艺新颖环保,得5分;部分内容缺失的,得1分。 ②投标材料质量性能良好、功能完善、安全性强、可维护性好、保修期限、主要材料规格参数及功能要求等方面描述准确,并且科学合理、可运行程度高,得3分;部分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物流配送方案 (0-6分)</p>	<p>①根据配送安装方案包括配送车辆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的,得3分;部分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得1分。 ②具有专业安装人员,并提供安装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的,得3分;部分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产品使用和维护说明、产品 相关专利或证 书 (0-4分)</p>	<p>①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产品使用和维护说明内容完整、可行、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部分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得1分。②取得产品相关专利或证书(产品科技成果鉴定书、获奖证书、免检、专利证书、环保国际国内有关认证等),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产品质量保证 措施 (0-5分)</p>	<p>①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和保障措施,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健全、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的,得4分;部分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得2分。</p>	

			②提供具体违约责任条款的，得 1 分；部分内容缺失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0-2 分)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售后服务 (0-4 分)	售后服务承诺： ①对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等情况进行承诺的，承诺齐全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承诺，0.5 分，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②质保期满后，承诺设备、备品备件及服务费用给予一定优惠的，得 2 分；部分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预留项目，不再执行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

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乙方派遣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投标文件中产品清单一致,可附后)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材料发货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材料及人员进场设备安装调试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二、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 (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3. 货物的验收: 设备交货现场或安装过程,如发生与供货清单不符的设备,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如下: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紧急故障处理措施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甲方以及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设备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赔偿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乙方当日生效，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 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护，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解决纠纷产生的相关费用。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 1）
- (二)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六) 制造商授权书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 拟投产品材料承诺书
-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格文件资料

二、商务文件组成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三、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一)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二) 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 (三) 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
- (四) 服务承诺及管理措施
- (五) 质量保证措施和按期交货保证措施
- (六) 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四、服务文件组成内容

- (一) 货物售后服务
- (二)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三) 服务项目偏离表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服务文件资料

注：1、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2、使用本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附件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制式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3、若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编制投标文件时，与本目录有冲突，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投标文件内容需包含本目录中的各项内容。

附件 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 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若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说明：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2、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八) 拟投产品材料承诺书

拟投产品材料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所提供的产品及材料，从原材料至成品完成，其质量及制作工艺等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我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格文件资料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项目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

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标包编号：

价格单位：元

项目标包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日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

- 1、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大包）价，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货物装卸、仓储、安装条件的完善、检测、试验、赶工费、风险费、产品保护、调试、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技术服务、交货期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质保期保障相关工作内容，包括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包保修，总价包干。
- 2、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3、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项目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本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相一致；
- 5、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标包名称及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生产商 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元）	数量	综合合价（元）
1							
2							
3							
	合 计						

注:1、**投标单位所报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表中单项货物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分项报价表中下浮比率和下浮后单价合计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相一致；
-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5、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若有)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2、若货物非进口原装产品; 可不填此表。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若有)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4、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若有)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2、若货物非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不填此表。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其他

四、技术文件

（一）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若有）

（二）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三）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

（四）服务承诺及管理措施

（五）质量保证措施和按期交货保证措施

(六) 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五、服务文件

（一）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若有）；

(二)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 (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 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可不填报。			

(三) 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服务文件资料